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2年度信息系统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01-22410119012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五、开启 ..... 6
六、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1.采购人信息 ..... 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6
3.项目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总则 ..... 12
*1.1 项目概况 ..... 12*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 12*
*1.3 采购范围 ..... 12*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2*
*1.5 联合体 ..... 13*
*1.6 费用承担 ..... 13*
*1.7 保密 ..... 13*
*1.8 语言文字 ..... 14*
*1.9 计量单位 ..... 14*
*1.10 分包 ..... 14*
2.磋商文件 ..... 1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4*
*3.响应文件 .....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 15*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 15*
*3.4 报价要求 ..... 16*
*3.5 响应有效期 ..... 16*
*3.6 响应文件编制 ..... 17*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7*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3.9 磋商保证金 ..... 18*
4.评审程序 ..... 19
*4.1 磋商小组 ..... 19*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19
*4.3 评审方法*.....19
*4.4 磋商*.....20
*4.5 评审标准*.....21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22
5. 成交.....23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23
*5.2 履约担保*.....23
*5.3 签订合同*.....23
6. 采购终止.....24
7. 纪律和监督.....24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24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24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24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25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26
*9.3 收费类型*.....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27**
1. 评审方法.....27
2. 评审程序.....27
*2.1 初步评审*.....27
*2.2 详细评审*.....28
*2.3 评审结果*.....29
附表.....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31**
**年 月 日**.....**31**
**1 项目依据**.....**33**
**2 服务内容**.....**33**
**2.1 源代码审计**.....**33**
**2.2 渗透测试**.....**33**
**3 检测标的**.....**34**
**4 检测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34**
**5 测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34**
**6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35**
**7 免责条款**.....**35**
**8 保密条款**.....**36**

9 不可抗力 ..... 36
10 争议解决 ..... 36
11 其他 ..... 36
一、保密信息 ..... 38
二、权利保证 ..... 39
三、保密义务 ..... 39
四、违约责任 ..... 40
五、保密期限 ..... 40
六、争议解决 ..... 40
七、送达 ..... 40
八、其他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格式 1：报价函格式 ..... 49*
*格式 2：首次报价表格式 ..... 50*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51*
*格式 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2*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53*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 54*
*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 55*
*格式 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 56*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57*
*9-7：其他声明 ..... 60*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61*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62*
*格式 12：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 63*
*格式 13：公司简介 ..... 64*
*格式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65*
*格式 15：技术文件 ..... 66*
*格式 1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 67*
*格式 17：最后报价表格式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2年度信息系统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24101190127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2年度信息系统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万元

最高限价：98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2022年度信息系统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

数量：不适用

服务范围：委托具有专业资质或国内权威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药审中心政务网站、申请人之窗、统一认证管理子系统、专利登记平台、eCTD受理系统、临床试验登记平台、EDI系统、外网电子文档数据安全保护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和源代码审计，发现系统、中间件及部署环境存在的安全性问题，并提供相应整改建议和回归测试服务，确保发现的全部安全性问题得到处理和解决。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按照测评计划提交电子版阶段性测评报告，完成全部回归测试后提交加盖公章及资质证书的完整版纸质测评报告。

服务要求：本项目渗透测试均需通过中心内部网络开展，绕过全部安全防护设备；源代码审计根据药审中心实际需要在中心办公地

点或测评机构开展。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初次测试、整改指导、回归测试等相关工作，并出具纸质版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普票可在线下载。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不可邮寄，无法到现场领取的请选择电子发票）。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联系电话：010-63348280。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联系方式：刘路 010-85243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624，zhuqiang@cgci.g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强

电　　话：项目咨询（010-63348624）、网站客服（40068081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br>☐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
| 1.1.7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允许分包的部分： |
| 2.2.2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3.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br>（1）*报价函（格式见第六章）；<br>（2）*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br>（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br>（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br>（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br>（6）*磋商保证金。<br>（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br>（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br>（9）资格证明文件：<br>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br>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br>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br>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 |

<table>
<tr><td></td><td></td><td>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br>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br>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br>7）*其他声明。<br>(10）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br>(11）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br>(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13）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br>（14）公司简介；<br>（15）*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br><br>（16）技术文件<br>1）服务方案书；<br>2）培训方案；<br>3）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br>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br>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响应无效。</td></tr>
<tr><td>3.3.1</td><td>货物原产地</td><td>☑不适用<br>☐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r>☐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td></tr>
<tr><td>3.4</td><td>报价要求</td><td>响应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完税）。<br>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td></tr>
<tr><td>3.3.6</td><td>采购信息安全产品</td><td>☐是<br>☑否</td></tr>
<tr><td>3.4.4</td><td>进口产品</td><td>☑不适用<br>☐不免税<br>☐免税</td></tr>
<tr><td>3.5.1</td><td>响应有效期</td><td>90天</td></tr>
<tr><td>3.6.4</td><td>响应文件副本份数</td><td>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td></tr>
<tr><td>3.7.1</td><td>响应文件包装</td><td><table><tr><td>外包装</td><td>封装内容</td><td>备注</td></tr></table></td></tr>
</table>

| | | |
|---|---|---|
| | | <table><tr><td>包装 1</td><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br>（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单独封装）</td><td>密封</td></tr><tr><td colspan="2">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td><td>不密封</td></tr><tr><td colspan="2">最后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br>（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td><td>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td></tr></table> |
| 3.7.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br>（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8.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br>☐是 |
| 3.9.1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br>☑需要<br>金额：1.8 万元<br>供应商在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点击“参与项目”，再点击“保证金”，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br>**特别提示：**<br>**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br>**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br>递交时间：转账支票或磋商担保函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汇款底单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 4.2.1 | 磋商日期和地点 | 磋商日期：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
| 4.2.2 |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br>☐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br>☐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
| 4.4.2 |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br>☐服务要求<br>☑合同草案条款 |
| 4.4.6 |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br>☐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 4.5.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br>☐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br>☐农、林、牧、渔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r>☐房地产开发经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交通运输业　　☐信息传输业　　☐物业管理<br>☐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措施 | ☑本项目不预留<br>☐本项目整体预留<br>☐本项目预留采购包：_____<br>☐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____%<br>☐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中小企业的比例：____% |
| 4.5.2.6 | 小微企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比例 | ☐本项目不适用<br>☑小微企业 10%。 |
| 4.6.1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 3 家(符合供应商须知 4.4.6 第二款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
| 4.6.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br>☐由磋商小组确定 |
| 5.2.1 | 履约担保 | 不适用 |
| 8.4 | 质疑投诉途径 |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br>联系部门：业务一部<br>电话：010-63348624<br>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由采购人支付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br>☑按照服务类，固定金额 1.5 万元<br>☐按照工程类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复印件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

1.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1.5.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标准和方法

（4）合同草案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和本章第1.4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3.3.1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响应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

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响应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6 所投产品如为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4 报价要求

3.4.1 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

3.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响应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5 响应有效期

3.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3.6.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封装。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7.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8.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9 磋商保证金

3.9.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响应有效期一致或长于响应有效期。

3.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2）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上有差异，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5 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5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一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一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其中,成交金额不足 100 万元按 100 万元标准费率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 服务类型 / 费率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文件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2 详细评审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评审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经过 2.2.1、2.2.2 和 2.2.3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评审结果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有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

2.3.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依据 | | 分值 |
|---|---|---|---|
| **报价部分（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10 |
| **商务部分（50 分）** |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15 分）** |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每具有一个国内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br>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 15 |
| | **资质能力（6 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 2 分，最多得 6 分。 | 6 |
| | **CCRC 认证（2 分）** |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得 2 分，二级资质得 1 分，其他不得分。<br>**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2** |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证书，三级资质得 2 分，二级资质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2 |

| 评分项目 | 评分依据 | | 分值 |
|---|---|---|---|
| | 分） |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国家标准修订经历（20分）** | 参与起草或修订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每个标准5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参与起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的前言页，应包括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 | 20 |
| |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卫技术支撑经历（5分）** | 承担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卫技术支撑工作，如国庆70周年、两会等，需提供由国家相关部委所发的感谢信，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 | 5 |
| **服务部分（40分）** | **项目保密管理（3分）** | **项目保密管理**<br>根据人员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日志管理、应急预案等综合评价，<br>保密措施到位，能够较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br>保密措施一般，简单满足需求得1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 | **质量控措施（3分）** | **质量控制措施**<br>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到位，能较好的满足需求得3分；<br>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br>其他情况不得分。 | 3 |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34分）** | **项目总负责人**<br>项目总负责人具有CISP认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证书、内审员资格证书，每具有上述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不具备得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6 |
| | | **主管机构工作年限**<br>项目组成员在网络安全行业国内官方权威机构或主管部门的（仅限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经历超过1年或目前在主管机构任职的。<br>每具有一个符合上述工作经历人员的得1分，满分8分。<br>**注：供应商须提供：**<br>（1）目前仍在主管机构任职人员提供磋商日期前3个月内打印的社保证明；已离职人员提供主管机构任职期间1年社保证明。<br>（2）提供人员在主管机构任职的在职证明；<br>（3）至少提供上述（1）或（2）中一项以证明人员在主管机构的任职经历和任职情况。 | 8 |
| | | **项目组成员资质**<br>项目组成员中，其中同时具有CISP认证、网络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16分；<br>同时具有CISP认证、网络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br>其余情况不得分。<br>本项满分2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日期前3个月内打印的社保，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予认可。 | 20 |

# 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协议

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 药审中心政务网站、申请人之窗、统一认证管理子系统、专利登记平台、eCTD 受理系统、临床试验登记平台、EDI 系统、外网电子文档数据安全保护系统进行源代码审计和渗透测试服务，为保证安全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1 项目依据

项目合法性依据，主要包括如下文件：

1）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43 号）；

2）《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

3）《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测评技术规范依据，主要包括如下技术标准：

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2 服务内容

乙方应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准则，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并给出相应的安全检测报告，其过程和结果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签订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如下内容的安全检测工作：

## 2.1 源代码审计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从恶意代码及工具植入、敏感行为、代码成分等层面对被检测信息系统源代码进行安全检测。

## 2.2 渗透测试

通过工具扫描和人工分析两种方法，模拟黑客常用的攻击手段，对目标系统进行渗透测试，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验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

力。

## 3 检测标的

系统名称：药审中心政务网站、申请人之窗、统一认证管理子系统、专利登记平台、eCTD 受理系统、临床试验登记平台、EDI 系统、外网电子文档数据安全保护系统，包含上述系统的子系统、组成模块；

所有权归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4 检测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检测开始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

检测地点：按甲方要求；

检测完成及提交检测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个工作日。

## 5 测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测评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采用下列第① 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初次测评并提供测试结果（以提供初次测评报告电子版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回归测试并提供回归测试结果（以提供回归测试报告纸质版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②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付清。

2) 甲方以 银行转帐 (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提供如下信息：

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收款人地址：

开户行行号：

3) 检测费用的支付和实际检测结论无关。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与每笔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85412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85243093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0200096309000014435

## 6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因一方原因导致协议逾期履行的，若逾期不超过 30 日，应当以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二为标准按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一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按期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4）乙方在安全检测开始之前，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工作，并明确告知甲方检测中将要采用的方法、工具、操作步骤，将要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操作。

5）乙方在甲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不破坏甲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设备或者软、硬件设施造成破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7）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包括对甲方被测信息系统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

## 7 免责条款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检测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非因乙

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检测前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出具的检测结论只针对甲方被检测系统在检测时的状况，不适用于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 8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以规范双方的保密义务。

2）本协议及其内容亦属保密信息的组成部分。

3）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4）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

1）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提供有关该事由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

2）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3）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协议继续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一方或双方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

## 10 争议解决

当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1 其他

1）一方如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赔偿因终止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少于测评费用的 20%，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支付相应赔偿。

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有利于协议履行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4）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的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下列文件附于本协议作为附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2.《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邮编：100022

电话：68585566

传真：68584189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乙方对甲方信息系统实施安全检测，需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接受方”）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的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接受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如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评估流程，评估问卷。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接受方的过错）；

（2）接受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二、权利保证

披露方保证其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三、保密义务

1、接受方从披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接受方仅对其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接受方用于安全检测的相关需要，不得将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3、接受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接受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4、接受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如披露方书面要求，接受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处分任何书面

的或其他有形保密信息。

7、“接受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

8）接受方不得全部、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 四、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都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送达

1、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或报告均以书面为准，并采用专人递送方式发至另一方的地址(地址为本协议中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

2、以专人递送的通知或报告应在接受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八、其他

1、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款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

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应由双方协商修改该条文并达成一致。

3、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 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双方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5、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6、乙方或乙方人员若因双方合作事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额（尚未签署合同时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计算）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时按 100 万元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服务费或工程款或质保金或投标/应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7、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以上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单方终止该项目或其他与甲方有业务合作的项目，一至五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单位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人员违纪违规相关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9、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并与主合同一起加盖骑缝章。本协议可追溯至双方有业务接触时起。

10、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自愿遵守。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010-85243373

邮箱：dongrl@cde.org.cn

乙方廉洁问题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采购业务问题投诉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和背景

### （一）项目背景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随着外部网络安全环境愈发严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遭到的网络攻击数量大幅上升，系统安全性成为首要关注问题。药审中心政务网站、申请人之窗、统一认证管理子系统、专利登记平台、eCTD受理系统、临床试验登记平台、EDI系统均为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的应用系统，外网电子文档数据安全保护系统为部署在外网区的数据安全存储系统，本项目拟对上述提及的应用系统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测，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测评机构提供渗透测试和源代码审计服务，以便提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 （二）项目目标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或国内权威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药审中心政务网站、申请人之窗、统一认证管理子系统、专利登记平台、eCTD受理系统、临床试验登记平台、EDI系统、外网电子文档数据安全保护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和源代码审计，发现系统、中间件及部署环境存在的安全性问题，并提供相应整改建议和回归测试服务，确保发现的全部安全性问题得到处理和解决。

## 二、项目服务方式

本项目渗透测试均需通过中心内部网络开展，绕过全部安全防护设备；源代码审计根据药审中心实际需要在中心办公地点或测评机构开展。

## 三、服务需求

### （一）总体需求

项目基本要求如下：

1.对各系统及包含的子系统、子模块进行渗透测试，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指导开发商堵塞漏洞。

2.对各系统及包含的子系统、子模块进行源代码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指导开发商完善修复代码。

3.提供回归测试直至全部漏洞完成整改，确保全部问题清零。

4.出具盖章版渗透测试报告、代码审计报告，须包含回归测试报告。

5.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出具能够证明测评机构或测评人员具有相关测评资质的证明性文件并提交药审中心进行资质审核，药审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直至药审中心审核同意，若供应商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药审中心要求通过资质审核，则药审中心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二）测评需求**

**1.药审中心政务网站**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使用JAVA语言开发，TOMCAT+NGINX中间件，虚拟化部署，ORACLE数据库，代码行数约11万行。

**2.申请人之窗**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使用JAVA语言开发，TOMCAT+NGINX中间件，虚拟化部署，ORACLE数据库，代码行数约18万行。

**3.eCTD受理系统**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内网办公区，使用JAVA语言开发，TOMCAT+NGINX中间件，虚拟化部署，ORACLE数据库，代码行数约43万行。

**4.专利登记平台**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使用JAVA语言开发，TOMCAT+NGINX中间件，虚拟化部署，ORACLE数据库，代码行数约1.5万行。

**5.临床试验登记平台**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使用JAVA语言开发，TOMCAT中间件，使用ES,虚拟化部署，ORACLE数据库，代码行数约41万行。

**6.统一认证管理子系统**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BJCA软件产品，使用JAVA语言开发，TOMCAT中间件，虚拟化部署，MYSQL数据库，代码行数约1.7万行。

**7.电子文档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爱数AnyShareFamily7软件产品，产品内置中间件及数据库，采用物理服务器（应用存储一体机）部署，代码行数约185万行。

**8.EDI系统**

部署在中心网站系统区，AXWAY软件产品，产品内置中间件及数据库，采用虚拟化部署。

## 四、项目实施周期

该项目拟自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初次测试、整改指导、回归测试等相关工作，并出具纸质版报告。

## 五、项目工作要求

### （一）项目实施

#### 1.项目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测评计划，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规划测评工作，包括需提供授权书等，确保能够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测评。

#### 2.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在本项目中投入足够的专业测评人员，供应商安排的测评团队人数应确保多个系统能够同时开展测评。

在测评计划中明确测评人员，且在完成测评前不得随意更换测评人员

#### 3.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 （二）项目保密要求

药审中心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设备资产情况、系统结构拓扑图、IP 地址分配表、配置信息等）、双方谈判的内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所有本项目相关内容、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均属保密范畴（合称保密资料）。

供应商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

供应商未经药品审评中心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第三方；不得协助或默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供应商应与药审中心签订上述保密条款的保密协议，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长期有效。如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造成中心信息系统损失，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 （三）文档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移交时，本项目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的文档管理人员进行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要求编写、归档本项目要求的资料。如果技术

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本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本项目供应商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数据及版本而引起的安装或调试的错误，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本项目供应商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本项目供应商负责。

除采购文件中已规定资料外，本项目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资料。

## 六、项目交付

### （一）测评报告交付

供应商应按照测评计划提交电子版阶段性测评报告，完成全部回归测试后提交加盖公章及资质证书的完整版纸质测评报告。

### （二）知识产权

本项目中产生的任何过程版资料、项目最终结果资料，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包号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承接商名称 | 服务承接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单价（元人民币） | 总价（元人民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格式 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格式 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公司地址 | | | |
| 注册地点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企业性质 | | 办公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营业范围 |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 企业资产（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现值 | 流动资金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 | | |
|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 | | |
| 企业员工 | 员工总数<br>人 |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br>无固定期限合同人；<br>5 年（含）至 25 年（含）人；<br>5 年以下人。 | |
| 单位组织构架 | | 可附图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7：其他声明

## 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互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2：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3：公司简介

提供公司简介

**格式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下述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说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书；

2）培训方案；

3）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格式 1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_____

(此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填写)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截止时间：_____

提交地点：_____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响应文件</td><td>正本：___套</td><td rowspan="2">响应保证金</td><td colspan="3" rowspan="2">□有：单独密封　□有：响应文件中　□无</td></tr>
<tr><td>副本：___套</td></tr>
<tr><td>包号</td><td colspan="5">第_____包</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标书款发票已领取：□是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td></tr>
</table>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月日时分（**请勿提前填写，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提交文件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参加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3、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接 收 回执

今收到上述供应商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所递交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格式 17：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包号 | 响应最后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 | |
| **声明：**<br>1、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br>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受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信封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2.此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